

以下為周梁淑怡議員於06年5月24日就立法會「立法規管醫療儀器」議案發言全文

主席女士：

首先，我想大家留意一點，今日的議案其實主要是討論監管 PAAG（及其他植入人體的物質）和醫療儀器。可是，不論原動議，以及郭家麒和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似乎都把美容業「拉埋落水」，將「美容」與那些「整形」業混為一談，說要一起規管。這是不是有點借題發揮呢？

我必須指出，「美容」業與「整形」業所做的完全是兩回事。美容業是絕不會替顧客體內植入什麼東西的，所用的也是純粹做美容用的儀器。所以，我希望大家討論的時候，不應把兩個行業混淆。對人體注射物質的整形手術與儀器，人命關天，固然要規管。但美容業呢？根本完全不是那回事，希望大家不要以偏概全。

對於管制任何誇張失實的廣告或宣傳，由於這關乎市民的切身利益，我認為是無可厚非的。但我覺得政府如果要管，就應該針對所有誇張失實的商品廣告，而不應該只單單針對美容或纖體產品或服務的宣傳聲稱。因為這樣，會令人覺得這些誇張失實的宣傳手法在美容業界內特別盛行，令市民對整個行業產生負面的誤解。這是不對的，更加對絕大部分奉公守法的業內人士不公平。

但即使要管，我們認為都不應是「一刀切」的，要確保法例的監管不會「管過龍」，到頭來妨礙了正常的商業運作。例如，對消費者有健康風險的產品或服務，固然要管；如果不會對人體健康構成風險的，監管措施就應該適可而止。

另外，現時當局對「醫療儀器」的定義實在太濶太含糊，使很多美容業常用但根本無危險的設備或工具都被界定為醫療儀器。我舉個例，例如當局將所有能「改變細胞功能」的設備定性為醫療儀器，結果美容師常用的用來幫助皮膚吸收護膚品的微電流機、超聲波機、蒸汽噴霧機、吸毛孔污垢用的真空管等，都一下子被視為醫療器材。

甚至乎，當局將所有能「穿透皮膚組織」的用具都當作是醫療儀器，結果連清潔皮膚「黑頭」用的那支「黑頭針」都當成了醫療用具。這支針很多女士家裏都有一支，隨處也可買到，簡直好像「眉毛鉗」一樣普遍，但竟然都在現行的表列制度下被當成了「醫療儀器」，實在令人啼笑皆非，亦可見得現時對醫療儀器與美容儀器的界定，是多麼的模糊與死板，不切實際。

固然，監管有風險的醫療儀器是應該的，但如果「醫療儀器」的定義涵蓋面太廣，令很多像上述所講美容業常用的簡單而又絕對安全的器材或用具都變成醫療儀器，成為監管的對象，那就實在有點矯枉過正了。因此，自由黨才在修正案中提出應盡快就醫療儀器和美容儀器訂立清晰的定義。否則，到時會不會連美容師用的綑帶紗布也要管呢？

對於部分儀器，例如彩光儀和激光儀，在現行醫療儀器表列制度中，被列為「第 III 級」風險儀器，由於在美容上與醫療上都會用到，而且操作上也需一定技術，因此我們不反對針對這些器材的使用進行適當的監管，以保障消費者的安全。可是，對於一些美容業經常採用但對消費者不會構成任何潛在危險的器材或工具，當局實在不需要去過分規管。否則，這不但會令營商成本不必要地提高，也會限制了消費者在選購美容產品或服務時的選擇。

自由黨認同，危險性高的醫療儀器，特別用作是進行植入身體手術的儀器，確實應該加以規管，以保障市民健康。但美容儀器用途主要用作改善皮膚，並不會注射或植入任何物質進入體內，其性質與醫療儀器根本不同。因此，在規管層面上，政府實在有必要清楚區分醫療儀器及美容儀器，才能避免一些無風險的美容儀器或用具受到不必要的監管。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詞。